罪犯许梅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5号

　　罪犯许梅火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4年4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6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于2006年4月18日刑满释放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2日作出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许梅火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88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梅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3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许梅火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2008年2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许梅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10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梅火于2006年8月、2006年10月间，在安溪、惠安、南安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或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或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作案11起，价值人民币601003元，并致两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许梅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0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9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70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62分。2020年3月3日因集体教育时看书报（正课教育时看书）扣10分；2020年6月11日因争吵（在号房因拖地板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情绪较激动）扣20分；2020年6月24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未按规定时间就寝看书被监狱监控抓拍到）扣10分；2020年8月28日因说粗话（与他犯交谈时违反文明礼貌说脏话）扣10分；2021年3月15日因不按规定时间要求晾晒衣服扣10分；2022年6月6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74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4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梅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梅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